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5日，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录百纳”）发布公告，股东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罗非”）、杨宇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剑锋于2019年7月15日签订了《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40,903,059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普罗非、杨宇熙分别将其所持有的40,623,059股、280,000股华录百纳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转让给何剑锋（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本次转让方与受让方基本情况、协议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等公告文件。

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情况

公司收到股东告知，本次协议转让的各方于2019年8月30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日期为2019年8月29日。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剑锋直接持有华录百纳40,903,05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何剑锋与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系一致行动人。截至2019年8月30日，何剑锋持有公司40,903,059股股份，盈峰集团持有公司

142,328,309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183,231,3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1%。

三、其他说明

1、何剑锋承诺，自本次受让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华录百纳股份。

2、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